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为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23年，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局党组成员带头学，全局党员干部全员学，营造学习宣传浓厚氛围。

**（二）认真做好法制审核工作。**对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按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在法制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增加特定审查环节和程序，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强化法律顾问在法治工作中的作用，增强决策的科学性。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质效提升，开展《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积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日常管理、年度审验和劳动保障监察证的备案工作。积极参与各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评查促执法规范提升。

**（四）持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对企业上门进行行政指导，切实有效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参加全县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练兵活动，努力提高人社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执法中既体验到力度又感受到温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的满意度。

**（五）构建劳动人事争议“大调解”工作新格局。**成立“博爱县劳动争议一体化处理中心”及“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劳动争议一体化处理中心”， 加强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源头治理，通过更前端、更柔和的化解矛盾纠纷方式，靠前服务，及时妥善化解争议，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践行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二、 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就业创业工作持续推进。**抓好《助企用工引才十条措施》落实，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建成博爱县零工市场，积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健全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职工技能水平大幅提升。发挥培训机构补充作用，优化专业设置，开展菜单式、项目制和新职业技能培训。

**（二）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实施全民参保攻坚行动，对疑似未参保市场主体进行核实比对，将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从业者等新业态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三）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劳动关系分析研判和风险防范化解，建立重点时节劳动关系情况日报告制度，扎实做好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组织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扎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注重发挥争议调解仲裁作用，坚持“先调解、后仲裁”“重调解、慎仲裁”，妥善处理劳动纠纷。进一步畅通维权渠道，加强线上服务，积极受理投诉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的维权诉求，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三、依法主动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一）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健全我局行政应诉制度，规范行政应诉程序，积极配合司法部门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2023年以来，我局不存在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情形。

**（二）积极开展人社领域维稳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开展日常排查、定期巡视检查工作，并迅速及时到事发现场处理信访突发事件。2023年以来共接待讨薪来访群众98起，接待来访人426；其中工程建设领域22起，接待来访310人，追讨工资3300000余元；企业76起，接待来访116人，追讨工资371000元；通过其他途径解决10起，接待来访27人。对不在劳动监察受案范围的案件，告知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三）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仲裁等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2023年受理59起，涉案金额160余万元，其中调解结案25起，裁决结案34起，结案率100%，案前调解105起，劳动争议调解率91%。

2023年，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法治建设上稳步前进，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行政执法程序还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二是**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4年，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持续深入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为全县人社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一是**继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继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在依法行政中的运用，将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防范化解在前。**三是**继续加强法治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四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博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7日